

一七五(二). 秘書處籌備國際法委員會之工作

大會

鑒於秘書長，依照憲章第九十八條之規定，執行聯合國各機關所託付之一應職務；

鑒於大會第一屆會及第二屆會間隔期間，聯合國秘書處對國際法之逐漸發展及編纂之研究方面之貢獻；

令秘書長作必要之準備，俾國際法委員會得開始工作，特別就大會第二屆會託付該委員會審議之問題，如關於各國之權利及義務之宣言草案，着手籌備工作。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二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七六(二). 國際法之教學

案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九十四(一)¹曾發動實施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所述之國際法發展與編纂工作，茲對該決議案之目標必需加以推進；

鑒於提倡國際法發展辦法之一，在於激勵公衆對此問題之興趣，並藉教育與宣傳，使人民認識國際關係之原理及章則；

鑒於增進對聯合國目標、宗旨及組織之知識與情報亦係協助發展國際法之積極辦法，而聯合國乃國際法之主要機構，

大會，

議決促請各會員國政府：

一. 採取適當措置，在各國政府管制下，或政府勢力所及之各大學及各高等教育機關，推廣國際法各方面（包括其發展與編纂）之教學，或對原未設教者設法發動之；

二. 依照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對於在各會員國學校內教授聯合國宗旨與原則。組織與工作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三七(二)，並按上述第一段辦法，促進關於聯合國目標、宗旨、組織及工作之教學；

三. 與秘書長全力合作以推進國際法發展及編纂之籌備工作，並對任何個人或私人在其本國致力於此種工作者，予以支助。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二十三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二七頁。

一七七(二). 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法庭判決中所確認原理之編訂問題

大會

決定將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法庭判決中所確認之國際法原理之編訂工作託付國際法委員會，至該委員會委員，當依據決議案一七四(二)，於大會下次屆會時選舉之，並

指令該委員會

(甲)編訂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法庭判決中所確認之國際法原理，並

(乙)擬具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一件，並陳明上列(甲)段所稱之原理在該草案內所處之地位。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二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七八(二). 國家權利責任宣言草案

大會

備悉關於巴拿馬所提之國家權利責任宣言²聯合國各會員國提送之批評及意見為數極少，

請秘書長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宜速提具其批評與意見，勿予延緩；

請秘書長遵照決議案一七五(二)之規定，着手關於國家權利責任宣言草案之必要籌備工作；

議決將本問題之進一步研討工作交付國際委員會，至該委員會委員，依據決議案一七四(二)，當於大會下次屆會時選舉之，

並為此

訓令國際法委員會，以巴拿馬所提之國家權利責任宣言草案為討論根據，並參閱有關本問題之其他文件及草案，擬訂國家權利責任宣言草案。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二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七九(二). 聯合國及其各專門機關之特權及豁免協調問題

甲.

大會

核准下列關於各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之

² 參閱文件A/285

公約，提請各專門機關接受，並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之任何其他會員國家一體加入。

乙.

查大會曾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¹通過決議案一件，論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享之特權及豁免應在可能範圍內力求統一；

查大會曾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批准各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一般公約，提請各專門機關接受，並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之任何其他會員國家一體加入，並

查今後遵照憲章第六十三條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任何專門機關均當以上述一般公約為其享受特權及豁免之惟一根據，並由各該機關參酌其個別需要，將其所需有之各項修改列入附件中，

大會

建議：凡今後成立之任何專門機關，其組織法中不應詳細規定該專門機關本身所享或與該專門機關有關之特權及豁免，但須規定此等特權及豁免當以上述一般公約為準則，並作必要之修訂；

建議：凡考慮設立專門機關之任何國際會議，應草擬上述一般公約第三十六節所稱關於擬議之專門機關之附件，並於該機關成立後，將所擬附件草案提送聯合國秘書長，以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擬訂附件草案，俾其遵照上述一般公約第三十五節於該機關依據憲章及大會建議與聯合國發生關係後建議採用之；

指令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副本送達考慮成立專門機關之任何會議負責人員。

丙.

查各專門機關為有效行使其職權起見，必需儘早享受各種必要之特權及豁免，此事業經公認；

查公約對各機關開始生效前，勢須經過相當稽延，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三九頁，決議案二十二(一)丁。

大會

爰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在其正式參加關於各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之一般公約前(包括有關各機關之附件)，應對各專門機關或與各專門機關有關之一切事物及人員立即儘量給予該一般公約及其附件內所規定之特權及豁免。同時，各專門機關對於其會員國之非聯合國會員國者，自應為一切必要之相當舉措。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二十三次全體會議)

各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公約

案查聯合國大會曾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一件²，論及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所享特權及豁免應在可能範圍內力求統一；

復查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業對前述決議案之實施問題進行磋商；

大會爰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一七九(二)，核准下列公約，並提請各專門機關接受，提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其他會員國家一體加入。

第一條

定義及範圍

第一節

本公約內：

(一)稱“標準條款”者，謂第二條至第九條之各項規定。

(二)稱“專門機關”者謂：

- (甲)國際勞工組織；
- (乙)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
- (丙)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
- (丁)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 (戊)國際貨幣基金；
- (己)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
- (庚)世界衛生組織；
- (辛)萬國郵政聯盟；
- (壬)國際電訊聯盟；及
- (癸)遵照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任何其他機關。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三九頁，決議案二十二(一)丁。

(三)稱“公約”者，謂適用於某專門機關之“標準條款”及該機關依據第三十六及第三十八節修訂各該條文所提送之附件定本(或修訂本)。

(四)第三條內“財產及資產”包括專門機關為執行其組織法所規定之職掌而管轄之財產及基金。

(五)第二條及第七條內“各會員國代表”包括各代表團之所有代表、副代表、顧問、專門委員及秘書。

(六)第十三、十四、十五及二十五各條內，“專門機關所召開之會議”計包括下列各種：(一)專門機關之全體大會及其行政機關(不論其名稱如何)所舉行之會議；(二)其組織法內所規定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三)其所召集之任何國際會議；及(四)任何此等組織所屬委員會之會議。

(七)稱“行政首長”者，謂有關專門機關之主要行政長官，其職稱或為“幹事長”或以其他名之者。

第二節

本公約各當事國對於業經依據第三十七節採用本公約之任何專門機關應將標準條款內所記載之特權及豁免根據各該條款內所規定之條件授予該專門機關或與該機關有關之一切事物及人員，但須不違反該機關依據第三十六或第三十八節所提送之附件定本(或修訂本)內對各該條文之修訂規定。

第二條

法人資格

第三節

各專門機關具有法人資格，且有下行為能力：(甲)訂結契約；(乙)取得及處分動產及不動產；(丙)從事訴訟。

第三條

財產、基金及資產

第四節

各專門機關，其財產及資產，不論其位於何處及執管者為何人，除在特殊情形下，經其表明拋棄各種豁免者外，均應免受各種方式之訴究。但豁免之拋棄，不得延及任何執行辦法。

第五節

各專門機關之會所應不受侵犯。各專門機關之財產及資產不論其位於何處及執管者為何人，應免受由執行、行政、司法或立法行為而生之搜索、徵用、沒收、徵收及其他任何方式之干涉。

第六節

各專門機關之檔案以及其所屬或所執管之任何文件，不論其在何處均應不受侵犯。

第七節

不受任何財政管制、財政條例及償付延期之約束下，

(甲)各專門機關得保有款項、黃金、或任何貨幣，並得以任何貨幣處理賬目；

(乙)各專門機關得自一國至他國或在一國內自由移轉其款項、黃金、或貨幣，並得將其所有之任何貨幣換成任何其他貨幣。

第八節

各專門機關於行使前列第七節之權利時，應顧及本公約任何當事國政府所提之主張，但以其實施不妨礙該專門機關之利益者為限。

第九節

各專門機關，其資產、收入，以及其他財產應予：

(甲)免除一切直接稅；但稅捐之實為公用事業所徵收之費用者，則各專門機關不得請求免除；

(乙)各專門機關為供其公務用途而輸進或輸出之物品，應予免除關稅及進出口之禁止或限制；但免稅進口之物品除與物品輸入國政府約定者外，不得在該國出售；

(丙)免除其出版物之進出口稅以及進出口之禁止及限制。

第十節

各專門機關於原則上不要求免除消費稅及動產與不動產之銷售稅，因其實為貨物售價之一部份，但倘各專門機關為公務用而購買大宗貨物，已付或須付消費稅或銷售稅時，則本公約各當事國應於可能範圍內採取行政上之必要措施，免除或返還該部份稅捐。

第四條 通訊便利

第十一節

關於郵件、海陸電報、無線電、無線電傳真、電話及其他交通之優先權、收費及稅捐、以及拍發報界及廣播消息之報價，各專門機關在其公約當事國領土內所應享之公務通訊上待遇，應不次於該國政府所予任何他國政府及其外交團之待遇。

第十二節

各專門機關之官方函件及其他官方通訊應不受檢查。

各專門機關應有使用密碼及由信差或用密封郵袋收發函件之權利，其信差郵袋應享外交信差及外交郵袋之同樣豁免及特權。

本節規定不得認為禁止本公約某當事國與某專門機關決定採取適當之安全防範辦法。

第五條 各會員國代表

第十三節

出席專門機關所召集會議之各會員國代表，在行使職務時，及在其赴會往返途中，應享有下列特權及豁免：

(甲)免受逮捕或拘押，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其以代表資格所發表之言論及一切行為，免受任何訴究；

(乙)其一切文書及文件不得侵犯；

(丙)有使用密碼，以及由信差或用密封郵袋收發文書或函件之權；

(丁)其本人及配偶於其執行公務所至或經由之處，豁免關於移民禁律、外僑登記、或國民兵役與工役之適用；

(戊)關於貨幣或外匯之限制，應予以負臨時使命之他國政府代表所享之同樣便利；

(己)其私人行李，應予以外交使節等級相當者所享之同樣豁免及便利；

第十四節

為使出席各專門機關所召開會議之各會員國代表執行其任務時，有絕對言論自由及行動自由起見，其於執行職務時所作一切言

論行動雖在其不復執行職務後，仍應繼續免受訴究。

第十五節

稅捐之徵課以居住為條件者，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代表出席各該專門機關所召開會議時，因其執行公務而居住於某會員國之期間，不得視為居住期間。

第十六節

賦予會員國代表之特權及豁免，並非為私人利益，而係保障其得自由執行有關各專門機關之公務而設。故如援用豁免有礙司法之進行，而拋棄該項豁免並不妨礙賦予豁免之原意時，則會員國不但有權且有責任拋棄其代表所享之豁免。

第十七節

第十三、十四、十五各節之規定，不得由一國人民或一國代表（或曾為代表）對其本國當局援用之。

第六條 職員

第十八節

各專門機關對於應適用本條及第八條各項規定之職員類別應予確定，並將其通知各該機關公約當事國政府及聯合國秘書長。各該類別內職員之人名，應隨時通知上述各會員國政府。

第十九節

各專門機關職員享受下列豁免與特權：

(甲)因公務而為之言論及行為，免受訴究；

(乙)由專門機關給予之薪給及津貼免稅，此項豁免及其條件與聯合國職員所享受者等。

(丙)其本人連同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受移民律限制，並不須為外僑登記；

(丁)享受與外交使節類似等級官員所享受之同樣外匯便利；

(戊)其本人連同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享受外交使節於國際危機時之同樣返國便利。

(己)初次赴任時，有免稅輸入傢具及個人用品之權利。

第二十節

各專門機關職員應免除服役之義務，但在各職員之本國，此種豁免應限於因職務關係，其姓名列於該專門機關行政長官所編造之名單內，並經關係國核准之職員。

倘專門機關之其他職員被徵服役，關係國經專門機關請求，得視情形之需要，准許暫緩徵調此等職員，以免有礙重要工作之繼續進行。

第二十一節

除第十九節及第二十節所規定之特權及豁免外，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包括其不在任期間之代理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獲得依據國際法所予外交使節之同樣特權、豁免、納稅與服役之免除及便利。

第二十二節

特權及豁免之賦予，原為各專門機關之利益而非為各該職員之私人便利而設。各專門機關倘認為任何職員之豁免足以妨礙司法之執行，而拋棄是項豁免並無害於該專門機關之利益時，應有權責拋棄任何職員之豁免。

第二十三節

每一專門機關應隨時與各會員國主管當局合作，以利司法之正常執行，警章之遵守，並避免濫用本條所稱之特權、豁免及便利。

第七條

特權之濫用

第二十四節

倘本公約任何當事國認為本公約所賦與之特權或豁免有濫用情事發生，該當事國應與有關專門機關會商以決定有無此種濫用情事發生；如然，則應力謀保證此後不復發生。倘會商結果，關係國及專門機關未能認為滿意，則究竟有無濫用特權或豁免情事問題應依據第三十二節提交國際法院。如國際法院斷定確有濫用情事，則受此濫用影響之本公約當事國應有權於通知關係專門機關後，停止關係專門機關繼續享受其所濫用之特權或豁免。

第二十五節

一．出席各專門機關所召集會議之各會員國代表，在其行使職權時及其赴會往返途

中，以及第十八節所稱之職員，不應由其行使職權所在之國家當局因其公務上之任何行動令其離境。但如任何此種職員因公務以外之行動而在該國境內有濫用居留特權情事時，該關係國政府得依照下述情形令其離境：

二．（一）苟非依照各國外交使節在駐在國所適用之外交程序，不得令各會員國代表，或有權依據第二十一節享受外交豁免之人員離境。

（二）如係不能援用第二十一節之職員，則非經關係國外交部長之同意不得令其離境，且關係國外交部長須與有關專門機關行政首長會商後始可核准；倘對該職員採取驅逐出境之程序時，專門機關行政首長應有權代表被告出庭。

第八條

通行證

第二十六節

各專門機關職員應有權依據聯合國秘書長與各該專門機關主管當局所商訂之行政辦法使用聯合國通行證，各該專門機關並得受委託，有頒發通行證之特權。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所締訂之此種行政辦法通知本公約各當事國。

第二十七節

本公約各當事國對於發給各專門機關職員之聯合國通行證應承認其為正式有效之旅行證件。

第二十八節

凡持有聯合國通行證之各專門機關職員，請求必要之簽證時，如附有證件證明其為某專門機關因公出差者，應儘速簽發之。此外，並應予以旅行快捷之便利。

第二十九節

第二十八節所述各種便利，雖非持有聯合國通行證而持有為專門機關公務出差之證件之專家及其他人員亦應給予之。

第三十節

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助理行政首長，各部長及與部長等級相似之其他人員為專門機關公務而持聯合國通行證出差時，應予以外交使節所享之同等便利。

第九條 爭端之解決

第三十一節

各專門機關應規定適當辦法，以解決：

(甲)各專門機關為當事人之契約爭端或其他私法爭端；

(乙)爭端牽涉專門機關之任何職員，其因公務地位而享有豁免權而該豁免權並未依據第二十二節規定拋棄者。

第三十二節

本公約之解釋及施行上發生爭執時，應提送國際法院，但經當事者約定另用他法解決時，不在此限。倘爭端之一造為專門機關而他造為會員國時，應依據憲章第九十六條及法院規約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以及聯合國與該專門機關所訂協定內各有關條文，提請法院就所述及之法律問題表示諮詢意見。法院所發表之諮詢意見，應由爭端當事者接受為終局判決。

第十條

公約附件及其對於各 專門機關之適用問題

第三十三節

各標準條款，適用於各專門機關時，其適用應不違反該專門機關附件定本（或修訂本）中規定之任何修正，如第三十六節及第三十八節所規定者。

第三十四節

適用於專門機關之公約規定，其解釋必須以該機關組織法所授予該機關之職權為參考。

第三十五節

附件草案一至九係向附件所指之專門機關建議，供其採用者。如係第一節中所未列舉之任何專門機關，聯合國秘書長應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議之附件草案轉送該機關。

第三十六節

各附件經各關係專門機關依據其組織法程序批准後即作為附件之最後定本。各關係專門機關應將其批准之附件副本提送聯合國秘書長，即此代替第三十五節中所稱之草案。

第三十七節

各專門機關將有關之附件最後副本提送

聯合國秘書長並向秘書長聲明該專門機關接受各標準條款及此項附件中之修訂條款，並擔承實施第八、十八、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三十一、三十二、四十二及四十五各節（為求附件之最後定本符合專門機關組織法起見，第三十二節或須有所更改，）以及附件中關於該機關義務之任何規定後，該專門機關即適用本公約。秘書長應將其依據本節所收到之一切附件正式副本及依據第三十八節所收到之修訂附件正式副本送達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其他會員國。

第三十八節

倘任何專門機關於依據第三十六節提出附件定本後，旋依據其組織法程序通過任何修正案時，該專門機關應將修訂附件提送聯合國秘書長。

第三十九節

任何國家因專門機關之會所或辦事分處設於其領土內，而對該專門機關給予（或將來賦予）特權及豁免時，本公約之規定不得限制或損害之。本公約不得認為阻止公約任何當事國與任何專門機關締結補充協定以調整本公約中之規定或對公約中所賦予之特權及豁免有所增減。

第四十節

經專門機關依據第三十六節提送聯合國秘書長之附件最後定本（或依據第三十八節提送之任何修訂附件）修改後之標準條款，須與該機關所施行之組織法之規定不相衝突，且其組織法如需有任何修正始可彼此相符時，則在提送最後（或修訂）附件之前，應先依據該專門機關之組織法程序將該種修正付諸實施。

本公約之施行，不得廢止或違反任何專門機關組織法中任何規定或該機關在其他情形下所具有、取得、或承擔之任何權利或義務。

第十一條

最後條款

第四十一節

聯合國會員國及（第四十二節規定之情形下）專門機關任何會員國之加入本公約係

以文書提交聯合國秘書長收存爲之，而加入文書即自交存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節

各關係專門機關應將本公約全文連同有關之附件通知其會員國之非聯合國會員國者，並請其加入適用於該專門機關之本公約，其方式由各該會員國將加入適用於該專門機關之本公約之文書提交聯合國秘書長或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由其收存。

第四十三節

本公約各當事國應在其加入文書內，表明其所擔承適用本公約規定之專門機關。本公約各當事國以後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擔承將本公約之規定適用於其他專門機關。此項通知自秘書長收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四十四節

如依第三十七節某一專門機關得適用本公約，且本公約當事國業已依據第四十三節擔承對該機關適用公約之規定時，本公約對於適用於該專門機關之本公約每一當事國發生效力。

第四十五節

聯合國秘書長每逢接獲依據第四十一節所交存之加入文書及其後依據第四十三節所收到之通知，均應通告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所有會員國以及各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於收存依據第四十二節提交之任何加入文書後，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及有關專門機關各會員國。

第四十六節

加入文書或其後之通知書經以任何國家名義交存後，該國即可依據其本國法律實施經此等加入文書或通知書中所指專門機關之任何附件最後定本所修正之本公約條款。

第四十七節

一. 在不違反本節第二、第三段之規定下，本公約各當事國擔承對於其加入文書或其後之通知書中所指之專門機關，適用本公約，直至將來修訂公約或附件開始適用於該機關且經該國接受後爲止。倘遇有修訂之附件，則各國之接受應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並自秘書長收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二. 但本公約當事國之非專門機關會員國或已不復爲專門機關會員國者，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及有關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聲明其意欲停止給予該專門機關本公約之利益，停止之日期應行言明，但最早須俟通知書收到三個月後，始得生效。

三. 本公約各當事國對於與聯合國中止發生聯繫之任何專門機關得停止給予本公約之利益。

四.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其依本節規定所收到之任何通知書通知本公約當事國之一切會員國。

第四十八節

聯合國秘書長經本公約當事國三分之一之請求，得召集會議討論本公約之修正問題。

第四十九節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副本分別送達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

所擬各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公約各項附件

附件壹

國際勞工組織

標準條款適用於國際勞工組織時應依據下列規定：

第五條各項規定(第十三節內項除外)及第七條第二十五節第一項及第二項(甲)應推廣，及於國際勞工組織管理機構之資方勞方代表及其副代表與顧問，但任何此等人員依據第十六節所享豁免之拋棄應由管理機構爲之。

附件貳

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

標準條款適用於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以下簡稱“本組織”)時，應依據下列規定：

一. 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二十五節第一項及第二項(甲)應予推廣，及於本組織理事會主席，但主席依據第十六節所享豁免之拋棄應由本組織理事會爲之。

二. (一)在本組織各委員會服務或爲本組織擔任特殊任務之專家(不在第六條所稱職員範圍之內者)，爲應付其有效行使職掌之需要，應授以下列特權及豁免；在其工作於

委員會或擔任特殊任務旅行期間亦受同樣待遇：

(甲)免受逮捕，其私人行李免受扣押；

(乙)因執行公務而發表之言論或行為，免受任何訴究，此種豁免，縱在各該人員不復工作於本組織各委員會或卸除特殊任務後，仍繼續有效；

(丙)關於貨幣及匯兌限制及關於其私人行李之各種便利，與負有臨時公務之外國官員所享受者等。

(二)賦予專家特權及豁免，乃為本組織之利益而非為個人私益而設。關於任何專家之豁免，本組織倘認為該項豁免足以妨礙司法之執行，而其拋棄不致損及本組織之利益時，應有權責拋棄之。

附件叁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標準條款適用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以下簡稱“本組織”）時，應依據下列規定：

一. 標準條款第二十一節中所稱之特權、豁免、免稅、免役、及便利，本組織理事會主席亦應享受之。

二. (一)在本組織各委員會服務或為本組織擔任特殊任務之專家（不在第六條所稱職員範圍之內者），為應付其有效行使職掌之需要，應授以下列特權及豁免；在其工作於委員會或擔任特殊任務旅行期間亦受同樣待遇：

(甲)免受逮捕，其私人行李免受扣押；

(乙)因執行公務而發表之言論或行為，免受任何訴究；此種豁免，縱在各該人員不復工作於本組織各委員會或卸除特殊任務後，仍繼續有效；

(丙)關於貨幣及匯兌限制及關於其私人行李之各種便利，與負有臨時公務之外國官員所享受者等。

(丁)其為本組織擔任工作而有之各項文件，不得侵犯。

(二)關於上述二(丁)款，標準條款第十二節中最後一句所陳原則，應予適用。

(三)給予專家特權及豁免，乃為本組織之利益而非為個人私益而設。關於任何專家之豁免，本組織倘認為該項豁免足以妨

礙司法之執行，而其拋棄不致損及本組織之利益時，應有權責拋棄之。

附件肆

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

標準條款適用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以下簡稱“本組織”）時，應依據下列規定：

一. 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二十五節第一項及第二項(甲)應予推廣，及於本組織全會主席及本組織執行委員會人員、其代理人、及顧問，但執行委員會任何此等人員依據第十六節所享豁免之拋棄，應由執行委員會為之。

二. (一)在本組織各委員會服務或為本組織擔任特殊任務之專家（不在第六條所稱職員範圍之內者），為應付其有效行使職掌之需要，應授以下列特權及豁免；在其工作於委員會或擔任特殊任務旅行期間亦受同樣待遇：

(甲)免受逮捕，其私人行李免受扣押；

(乙)因執行公務而發表之言論或行為，免受任何訴究；此種豁免，縱在各該人員不復工作於本組織各委員會或卸除特殊任務後，仍繼續有效；

(丙)關於貨幣及匯兌限制及關於其私人行李之各種便利，與負有臨時公務之外國官員所享受者等。

(二)賦予專家特權及豁免，乃為本組織之利益而非為個人私益而設。關於任何專家之豁免，本組織倘認為該項豁免足以妨礙司法之執行，而其拋棄不致損及本組織之利益時，應有權責拋棄之。

附件伍

國際貨幣基金

標準條款適用於國際貨幣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時，應依據下列規定：

一. 第九節應以下列規定代之：

“(甲)基金之資產、財產、收入、及其協定條款所許可之業務及交易，應豁免一切捐稅及一切關稅。基金為公務用而輸出或輸入之物品及其出版物應免受進出口之禁止及限制。但捐稅之在實質上係屬公用事業之徵費者，基金不得請求免付，且免稅進口之物

品(出版物除外)除與物品輸入國政府約定者外，不得在該國出售。基金並應予豁免一切稅捐之徵付。

“(乙)基金所發行之任何債券或證券，包括其紅利或利息，無論為何人所執有，不得徵收具有下列性質之任何稅捐：

“(一)對於此種債券或證券，徒因其發行者關係而有所歧視者；或

“(二)如稅捐之唯一法律根據乃係發行及付款之地點或貨幣，或係基金所設辦公處或業務處所在地者。”

二. 基金從本公約引中所得但未列入基金依本公約明文規定或其他情形可得而主張之特權豁免，解釋或適用上發生爭執時，始適用標準條款第三十二節。

附件陸

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

標準條款適用於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以下簡稱“銀行”)時，應依據下列規定：

一. 第四節應依下列規定代之：

“對銀行起訴僅能於銀行設有辦事處，或派有代理人接受傳票，或曾發行或擔保證券之所在會員國領土內之主管法院為之。但會員國不得對銀行起訴；代表會員國或因會員國關係而有權提出要求之個人，亦不得對銀行起訴。銀行之財產及資產不論其位置何處及執管者何人，在對銀行之終局判決書送達前，不受押收、扣押或執行。”

二. 第九節應以下列規定代之：

“(甲)銀行，其資產、財產、收入及其協定條款所許可之業務及交易，應豁免一切捐稅及一切關稅。銀行為公務所用而輸進或輸出之物品及其出版物應免受進出口之禁止及限制。但捐稅之在實質上係屬公用事業徵費者，銀行不得請求免付；且免稅進口之物品(出版物除外)除與物品輸入國政府特別約定者外，不得在該國出售。

“銀行並應予豁免一切稅捐之徵付。

“(乙)銀行所發行之任何債券或證券，包括其紅利或利息，無論為何人所執有，不得徵收具有下列性質之任何稅捐：

“(一)對於此種債券或證券徒因其發行者為銀行之故而有所歧視者；或

“(二)稅捐之唯一法律根據乃係發行及付款之地點或貨幣，或係銀行辦公處或業務處所在地者。”

“(丙)銀行所擔保之任何債券或證券，包括其紅利或利息，無論為何人所執有，不得徵收具有下列性質之任何稅捐：

“(一)對於此種債券或證券，徒因銀行為其擔保人之故，而有所歧視者；或

“(二)稅捐之唯一法律根據乃係銀行辦公處或業務處所在地者。”

三. 銀行從本公約引中所得，但未列入銀行依本公約明文規定或其他情形可得而主張之特權豁免，解釋或適用上發生爭執時，始適用標準條款第三十二節。

附件柒

世界衛生組織

標準條款適用於世界衛生組織(以下簡稱“本組織”)時，應依據下列規定：

一. 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二十五節第一項及第二項(甲)應予推廣，及於本組織執行委員會委員、其代理人及顧問，但此等人員依據第十六節所享豁免之拋棄，應由本組織執行委員會為之。

二. (一)任職於本組織各委員會或為本組織擔任特殊任務之專家(不在第六條所稱職員範圍之內者)為應付其有效行使職掌之需要，應授以下列特權及豁免；在其任職於委員會或擔任特殊任務旅行期間亦受同樣待遇：

(甲)免受拘捕，其私人行李免受扣押；

(乙)因執行公務所發表之言論或行為，免受任何誹究；且此種豁免，縱在各該人員脫離本組織各委員會或卸除特殊任務後，仍繼續有效；

(丙)關於貨幣及匯兌限制及關於其私人行李之各種便利，與負有臨時公務之外國官員所享受者等。

(二)給予專家特權及豁免，乃為本組織之利益而非因個人私益而設。關於任何專家之豁免，本組織倘認為該項豁免足以妨礙司法之執行，而其拋棄不致損及本組織之利益時，應有權責拋棄之。

附件捌

萬國郵政聯盟

標準條款原文一律適用，毋庸修改。

附件玖

國際電訊聯盟

標準條款原文一律適用，毋庸修改。

一八〇(二)．危害種族問題公約草案

大會，

確認危害種族之國際罪行亟應設法制止；

重申其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對於危害種族罪所作決議案九十六(一)¹；

斷定危害種族係屬一種國際罪行，涉及個人及國家在國內及國際方面之責任；

因知秘書處所擬之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²，雖經秘書長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七日分別

送達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然大多數會員國政府尚未提出其意見；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之決議案³中提議，除大會另有訓示應予遵守外，對於危害種族問題應儘速考慮；

爰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制裁危害種族罪問題，繼續進行其業經開始之工作，包括對於秘書處所擬公約草案之研究，並進行完成公約；務當注意：國際法委員會依照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四(二)將及時成立，將來該委員會之責任在於編纂紐倫堡法庭組織法所確認之原則及擬具危害和平與安全治罪法草案；

飭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無須候獲所有會員國意見後始開始工作；並

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其關於本問題之報告書及公約提交大會第三次經常屆會。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二十三次全體會議)

拾 柒

關於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八一(二)．巴勒斯坦之將來政府

甲

大會

前經受委統治國之請求，召開特別屆會，期以組成特別委員會並責成該委員會準備一切，以便大會第二屆常會審議巴勒斯坦之將來政府問題；

業經組成特別委員會並令飭該委員會研究凡與巴勒斯坦問題有關之一切疑端及爭點，進而擬具解決該問題之提案，

業經接獲並審查該特別委員會(文件A/364)⁴之報告書，其中載有經該委員會全體贊成之建議案若干項，及經過半數委員核准之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劃；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二八頁。

² 參閱文件 E/447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議所作決議案七十七(五)。

認為巴勒斯坦目前情勢恐將損害國際間一般福利及友好關係；

備悉受委統治國所作擬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完成撤離巴勒斯坦之宣言；

茲向受委統治該地之英聯王國及聯合國其他各會員國建議對於巴勒斯坦將來政府一問題，採納並實行下述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劃；

並請

(甲)安全理事會採取該計劃所規定之各項必要實施辦法；

(乙)安全理事會在過渡時期情形下於必要時審議巴勒斯坦之情勢是否形成和平之威脅，倘斷定確有此種威脅存在，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計，於大會所授權限之外，依憲章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授權本決議案所規定設置之聯合國委員會在巴勒斯坦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職權；

⁴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第一卷至第四卷。